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或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汉杰先生召集主持，并在会议上就临时召开本次会议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泰国李万山药厂（钓鱼商标）两合公司签署〈技术转让合作备忘录〉的议案》

为公司实现稳步发展战略，丰富公司产品线结构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泰国李万山药厂（钓鱼商标）两合公司签署《技术转让合作备忘录》。本次技术转让交易落地后，公司将获得“和胃整肠丸”全套生产技术。本次技术转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,500 万元。同时，双方约定的销售分成费为自公司取得“和胃整肠丸”药品注册批件当年起每年度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若期间药品注册批件失效或“和胃整肠丸”药品无法在中国大陆境内地区销售，则公司停止支付销售分成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与泰国李万山药厂（钓鱼商标）两合公司签署〈技术转让合作备忘录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日